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622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捷美钻科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30层3050室

代理机构 贵州华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凿岩机；凿岩钻头；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土方机械；钻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切割设备（机器部件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挖掘机（机器）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